

安府函〔2024〕299号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安排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请示》（安农〔2024〕172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调整资金，请严格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督促相关乡镇加快项目实施，及时兑付脱贫人口跨区域务工就业交通补助，确保发挥资金效益。

此复。

附件：安岳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规划调整表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6日

附件

安岳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规划调整表

资金来源文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资金来源及安排（万元）				小计	资金来源及安排（万元）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安乡振〔2024〕9号	农业保险保费配套资金				100	100					
安乡振〔2024〕9号	柠檬保险保费配套资金				1000	1000					
安乡振〔2024〕9号	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1000	1000					
安乡振〔2024〕11号 安农发〔2024〕72号	巩固提升项目									308.7469	308.7469
安农发〔2023〕212号	山坪塘维修									266.067	266.067
	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800	800
	脱贫人口跨区域务工就业交通补助									350	350
	巩固提升项目									375.1861	375.1861
合计					2100	2100				2100	21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